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进行了确认。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乃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 3 名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以决议的形式对本次半年度报告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并同意拟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如下：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66,144,157 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14,005,268 元。”

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66,144,157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14,005,268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同时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的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